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40号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14日止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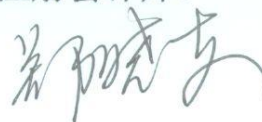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9,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3,021,86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9,2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3,821,860.00 元，已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为 699329186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33,684,000.00 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77010122000707008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账号 20000013733900015285416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51,137,860.00 元；合计 233,821,860.0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1,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020,16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 号	清环函[2015]5 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 号	清环函[2015]6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 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 [2015]01769	博环审 [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合 计	57,654.23	22,302.02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22,302.0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39,343,950.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	20,630,000.00	20,630,000.00	25,460,351.87	20,630,000.00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00.00	13,054,000.00	13,883,598.43	13,054,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00.00	25,250,000.00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00.00	23,750,000.00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00.00	29,458,300.00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00.00	110,877,900.00		
合 计	576,542,300.00	223,020,200.00	39,343,950.30	33,684,000.00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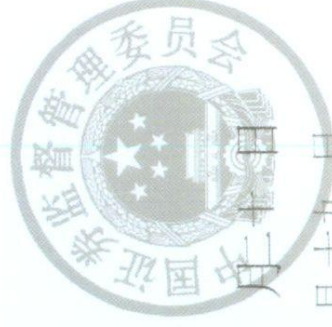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certificate
1972-07-10 男 1301021972071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19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2000 年 6 月 13 日
/y /m /d

